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履冰

被告 劉九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應終止附表所示之土地於頭份地政事務所民國64年12月17日登記、字號為南頭字第005425號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聲明第2項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予以塗銷，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「空白」，後經原告於112年2月6日提出土地登記簿手抄本，其地租亦為空白，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核定訴訟費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，其價額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，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795元；另地價如附表二所示為2,769,980元，則系爭土地1年租金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664,795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請求標的	設定 權利範圍	申報地價	價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50.23m ²	5,440元/m ²	409,877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0.24m ²	5,440元/m ²	1,958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31m ²	5,440元/m ²	252,960元
合計				664,795元
計算式：權利範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				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請求標的	設定 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	價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50.23m ²	34,000元/m ²	1,707,82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0.24m ²	34,000元/m ²	8,160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31m ²	34,000元/m ²	1,054,000元
合計				2,769,980元